

《地学杂志》与清末民初科技期刊的注册*

雷雁林 姚远

《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710069, 西安

摘要 以《地学杂志》为例,探究清末民初科技期刊的注册过程以及在注册中获得的“优惠条件”,以期从一个侧面反映清末民初科技期刊的生存状况。

关键词 《地学杂志》;清末民初;科技期刊;注册

Geographic Magazine and the scientific journal register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 LEI Yanlin, YAO Yuan

Abstract Take a case of *Geographic Magazine*,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and favorable terms for the scientific journals during the registration in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reveal the condition of the scientific journals in that period.

Key words *Geographic Magazin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scientific journal; journal register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710069, Xi'an, China

19世纪70年代,中国人自办报刊出现,但受清政府“言禁”“报禁”法令的重压,不得不依靠洋人或寄身租界以求生存。19世纪末,中国人自办报刊已成燎原之势,但还未获得法律上的承认,随时有被查封的危险。1906年,《大清印刷物件专律》颁布,中国人自办报刊通过注册才逐渐获得了其合法地位。

笔者以《地学杂志》为例,探究清末民初科技期刊这一特殊刊物的注册过程以及在注册中获得的“优惠条件”,以期从一个侧面反映清末民初科技期刊的生存状况。

1 从《大清印刷物件专律》到《大清报律》

《大清印刷物件专律》是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7月,由清政府商部、巡警部和学部共同拟定和颁布的,是我国最早的新闻出版法规^[1]。《大清印刷物件专律》第1章《大纲》第1条规定:“京师特设一印刷注册总局,隶商部、巡警部、学部。所有关涉一切印刷及新闻记载等,均需在该局注册。”第3章《记载物件等》中规定了办刊的注册办法:“凡欲以记载物件出版发行者,可向出版发行所在之巡警衙门呈请注册,其呈请注册之呈预备两份,并各详细叙明记载物件之名称,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各该巡警衙门收到此种呈请注册之呈后,即查明呈内所叙情形,各种列名人

之行状及担负之责任。如该巡警衙门以为适当,即并同原呈一份申报于京师印刷注册总局。并以申报之日,为该件注册之日。”“凡此种呈请注册事件为巡警衙门所批斥不准者,各该巡警衙门仍当依本律第二章第三条办理。”即对于不准注册者,巡警衙门要把不准注册的原因详细报告京师印刷总局,并告知呈报人。呈报人认为巡警衙门不准理由不适,可直接向京师印刷总局“递禀上控”^[2]。

《大清印刷物件专律》颁布后,清政府又先后颁布了《报章应守规则》《报馆暂行条规》等法令,加强对报刊的控制。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大清报律》颁布,“所有前定报馆暂行条规即行作废”。《大清报律》关于报刊注册的规定有:“凡开设报馆发行报纸者,应开具下列各款,于发行二十日前,呈由该管地方官衙门申报本省督抚,咨明民政部存案”;“发行人应于呈报时分别附缴保押费如下:每月发行四回以上者,银伍佰元……。其专载学术、艺事、章程、图表及物价报告等项之汇报,免交保押费”^[2]。

《大清报律》是清政府商部、民政部、法部等参考日本的新闻纸法拟定的,在注册方面较之前法有所进步。《大清印刷物件专律》注册时,必须由巡警衙门审查,实际上是一种审批制,《报章应守规则》《报馆暂行条规》则明确使用“批准”2字。《大清报律》将审批制改为注册登记制加保证金制,办理登记的部门也由巡警衙门改为行政部门。对于科技期刊来说,“免交保押费”,其注册实际上是由审批制改成了登记制,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 《地学杂志》的创刊与注册

《地学杂志》1910年3月(宣统二年正月)创刊于天津,中国地学会编辑出版,是我国早期科技期刊中颇具影响力的刊物。该刊在1910年第3号刊登的《本会纪事》中,刊登了《二月总理傅详咨部立案》一文,详细记载了《地学杂志》的注册情况。

文中“总理傅”指的是中国地学会、《地学杂志》总理傅增湘,时任直隶提学司提学使。他在该文中写道:“为祥请立案事……兹于上年八月间,天津各学堂教职员,张相文、白毓崑、吴鼎昌等,发起中国地学会……该会员等特就研究所得,彙成杂志,月出一册,以期联

* 西北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09NW31)

合交通,为众擎易举之计……相应恳请 宪台府念该会员等,留心实学,有关公益,援照定章,准予立案。并恳分咨 民政部 学部一体立案……所出地学杂志,宗旨既正,且搜采富有,条理详明,除由本司移会巡警总局查核,转移邮政局,按照新闻纸类,挂号分寄外,理合备文具祥。伏乞 宪台照祥立案施行,实为公便。须至祥者。”^[3]

在《二月总理傅详请咨部立案》后,刊登了北洋大臣直隶总督的回复:“批据祥已悉。该职教员张相文等,组织中国地学会,编辑杂志,籍资研究,足见留心实学,深堪嘉尚,应准立案。仰即飭遵。并候分咨 民政部 学部查照立案。书存送此檄。”

《地学杂志》创刊于1910年,刊物注册应该遵照《大清报律》,“呈由该管地方官衙门申报本省督抚,咨明民政部存案”即可;但就《地学杂志》的注册情况来看,并非如此简单。《地学杂志》的注册,不仅经过了提学司、宪台府、民政部、学部,而且要由巡警总局核查。所经各部门都要进行审核,并非只是例行登记那么简单。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清政府出台出版法令,其目的绝不是保护报刊合法权益,只是为了加强对报刊的控制而已。

3 《报纸条例》与《地学杂志》的再次注册

1912年清政府被推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3月内务部颁发《著作物呈请注册暂照前清著作权律分别核办通告文》:“查著作物注册给照,关系人民私权。本部查前清著作权律,尚无与民国国体抵触之条。自应暂行援照办理。为此刊登公报,有凡著作物拟呈请注册,及曾经呈报未据缴费领照者,应即遵照著作权律分别呈候核办可也。”^[2]依照此法令,《地学杂志》无须再注册。

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北洋政府成立。1914年4月2日,北洋政府颁发《报纸条例》,要求报刊重新注册:“本条例施行前所发行之报纸,应按照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补行呈请该管警察官署认可,并按照第六条之规定,补缴保押费。”该条例规定的报刊注册内容有:“发行报纸,应由发行人开具下列各款呈请该管警察官署认可……警察官署认可后,给予执照,并将发行人原呈及认可理由,呈报本官长官,汇呈内务部备案”;“发行人应于警察官署认可后,报纸发行二十日前,依下列条款规定,分别缴纳保押费……专载学术、艺事、统计、官文书、物价、报告之报纸,得免缴保押费……”^[2]。

北洋政府颁布的《报纸条例》,将报刊的注册由前清的登记制改为审批加保证金制,注册部门由行政部

门重又改为警察官署,无疑是一种逆潮流的倒退。科技期刊免交保押费的条款得以延续,这为经费困难的科技期刊赢得了一点生存的空间。

《地学杂志》1914年第6号的《本会纪事》中,发表了《五月二十日地学杂志发行人林敏树具呈警察厅文稿》一文,详细记述了此次注册的情况:“为遵令呈报请给执照事。伏读四月三日政府公报,载报纸条例已经公布,凡在国内人民,无论刊发何种报纸,均当依规定之条例,以免陨越。敏树受中国地学会委托,为地学杂志之发行人,按月发行杂志一册,系月刊种类,且为专载学术之报纸,事同一律,自当遵照办理……贵总厅在案兹查,公布报纸条例第三十条:本条例施行前所发行之报纸,应按照本条例第三条之规定,补行呈请该管警察官署认可,并按照第六条之规定,补缴保押费等。因除将第三条所列五款开具后方外,所有第六条规定之保押费,谨遵条文……因理合逐节声叙地学会发行之地学杂志:为月刊种类,年出十二册,确系专载学术之报纸,应在免缴保押费之例……如蒙核准,即希援照公布条例给予执照,以便遵行。相应具呈,缘由并本年已发行之第一、二、三、四号杂志四册,呈请贵警厅查核示遵,实为公便。请呈……。”^[4]

在该文后刊登了警察总署的批复:“五月二十四日奉 此据呈,组织地学杂志系月刊,体裁为专载学术之报纸,恳予免缴保押费等情,查改杂志内容与报纸条例第六条第三项尚属相符,应即准免缴保押费。兹发给表式一纸,仰即照式添注,呈送到厅,再行给予执照可也。此批。”

4 结束语

从《地学杂志》2次注册的史实可以看出,在清末民初,科技期刊和其他报刊一样,希望通过注册获得合法地位,但其注册也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同时我们可以看出,在当时,科技期刊传播科技,谋求国富民强的作用,不但得到了民众的认可,也得到了当权者的认可,因而在注册过程中获得了免缴保押费优惠条件。

5 参考文献

- [1] 黄瑚. 中国近代新闻法制史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21
- [2] 刘哲民. 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M].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31-34
- [3] 傅增湘. 二月总理傅详请咨部立案[J]. 地学杂志,1910,1(3):22-23
- [4] 林敏树. 五月二十日地学杂志发行人林敏树具呈警察厅文稿[J]. 地学杂志,1914,5(6):101-102

(2010-03-18 收稿;2010-04-06 修回)